

证券代码：839725

证券简称：惠丰钻石

公告编号：2024-062

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,225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,127.5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,225 万股，每股面值 1 元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,127.5 万股，每股面值 1 元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实施《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向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授予 2,000,000 股限制性股票，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，其所持有的授予股份 50,000 股已经由公司回购注销完成，剩余 2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975,000 股。

鉴于《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，公司决定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75,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。

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实施回购注销事宜。

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原来 92,250,000 股减少至 91,275,000 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